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办〔2023〕14号

关于公布《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各研究生班级：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实施细则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成员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由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学院人数并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情况下达。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人民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当年度所修课程无不合格；
- （五）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突出；
- （六）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自筹且人事档案在校、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

凡本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者；
- （二）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三）学术行为不端者；
- （四）延期毕业者（因学校原因除外）；
- （五）本年度休学者；
- （六）未缴纳学费者。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科研成果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在评选国家奖学金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最终获奖人选的产生由评审委员会评议并投票决定。科研成果认定审核由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攻读硕士学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审推荐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和解决。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